



审计业务约定书

河南省豫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4月28日



审计业务约定书协议

本约定书确认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河南省豫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受托方)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非法集资案件兑付审计项目 进行审计, 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目的和服务期限

委托目的: 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非法集资 13 个案件进行兑付审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案件兑付审计结束。

二、双方的责任

(一) 受托方责任

1. 受托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 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有关证据资料, 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出具真实、合法的专项审计报告。

2. 受托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 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 加上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 难免存在证据资料的某些重要方面反映失实, 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存在未予发现的问题。因此受托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3. 受托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未经委托方同意, 受托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者。

(二) 委托方责任

1. 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 提供必要的条件, 并接受受托方的要求, 提供被审计单位完整的证据资料以及其他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证据资料。

2. 受托方认为需要发函向有关部门询证时, 委托方应提供方便, 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3. 委托方应按约定用途和使用范围使用专项审计报告, 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受托方无关。

4. 委托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 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

三、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一) 委托方协调被审单位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

(二) 受托方将于被审单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30 天之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



司专用章

5571316

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委托方要求加快出具审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四、业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项审计业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捌拾肆万壹仟叁佰 元整（含税）（大写） 841300 元（包含差旅、食宿等费用）。

1、合同签订 3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审计费用的 40%，计为 336520 元， 叁拾叁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大写）。

2、受托方出具审计意见，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审计费用的 55%，计为 462715 元， 肆拾陆万贰仟柒佰壹拾伍元整（大写）。

3、审计完成 3 个月 后，委托方向受托方审计费用的 5%（合同履行保证金） 42065 元， 肆万贰仟零陆拾伍元整（大写）。

账户信息：

账户名： 河南省豫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账号： 2572 7883 3774

五、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六、受托方向委托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叁 份。

委托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专项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受托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定相关数据。当委托方认为有必要修改相关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专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七、签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 郑州市仲裁委员会 解决。

八、本约定书一式叁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受托方： 河南省豫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 _____ 电话： 0371-55070306

签字时间： 2023.4.28 签字时间： 2023.4.28

委托方： _____ 受托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赵广稳 法定代表人 胡云峰

(或授权人)： _____ (或授权人)： _____

